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4
3. 重選董事建議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	5
6. 附加資料 .....	5
7.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7-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予以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主席)

黃又華先生

黃幼華先生

黃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建明先生

胡國祥榮譽勳章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大潭水塘道八十八號

敬啟者：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等建議之資料，建議重選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般性授權建議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行將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將一份載有在合理情況下所需之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寄予各股東，讓股東可作出明智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一般性授權建議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並在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與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相等之股份。倘該授權獲授出，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5,359,258股。

在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舉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數目不會改變，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最多達107,071,851股股份，即本公司20%已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黃健華先生、黃德華先生及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會根據章程細則的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為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八十八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健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此外，該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及依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買。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5,359,258股。在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舉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數目不會改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達53,535,925股股份，即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得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會向各股東保證，購回股份將在有利之條件下進行，概彼等將在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購回事宜。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局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由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撥款支付。

與本集團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比較，如購回授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所有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權力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等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證券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授權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倘購回及發行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 控權股東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按彼等權益上升之水平，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獲得或鞏固公司控制權或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mpass」)及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High Return」)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及18.31%，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公司。假若董事會根據決議案賦予之建議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Kompass及High Return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5%及20.34%。董事會相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違反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份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五月	0.650	0.500
六月	0.600	0.500
七月	0.510	0.510
八月	0.590	0.455
九月	3.500	0.550
十月	2.390	1.580
十一月	2.050	1.600
十二月	1.650	1.29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690	1.260
二月	1.500	1.240
三月	1.590	1.140
四月	1.380	1.1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1.120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本集團之主席。黃先生自一九七三年獲取建築學位後，在台灣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地產發展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黃先生與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同為黃氏家族兄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服務合約，經雙方共同協定，黃先生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待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後，建議將由雙方協定黃先生暫時免酬金或花紅服務本公司，其任期將無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協定將有待黃先生獲得連任後由雙方共同商議決定。若黃先生獲得連任，其任期不會超過三年。黃先生私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萬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黃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擁有該公司25%權益，亦持有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董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9%及18.3%。除上述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黃德華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持有管理及組織發展碩士學位，現負責集團於中國之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黃先生與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及黃幼華先生同為黃氏家族兄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服務合約，經雙方共同協定，黃先生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待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後，建議將由雙方協定黃先生暫時免酬金或花紅服務本公司，其任期將無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協定將有待黃先生獲得連任後由雙方共同商議決定。若黃先生獲得連任，其任期不會超過三年。黃先

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擁有該公司25%權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9%。除上述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之資料，同時也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而需要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他同時出任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亦是以下各公司之董事包括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先生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建議劉先生暫時免酬金或花紅服務本公司，其任期將為三年，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之資料，同時也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需要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分節之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計劃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本決議案(a)分節之授權下，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文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兆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ii)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iii)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 (iv)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